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4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8）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049）刊登于2026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